

# 2022年度 生态环境部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b> .....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8</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b>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3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6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8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9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72</b>

#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

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全球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部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 二、机构设置

纳入生态环境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7个，包括生态环境部本级和45个二级预算单位，以及二级预算单位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生态环境部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生态环境部本级
2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3	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5	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
6	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7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8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9	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0	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1	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2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3	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4	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6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7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18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9	全国环境保护职工疗养院
20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
2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2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4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
2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6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9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30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
31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32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33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34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35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36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37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38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39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40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1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2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3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4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5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6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39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3,666.99	二、外交支出	15	17,21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216,136.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2,811.65
五、事业收入	5	422,553.30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749.44
六、经营收入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820,817.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0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8,666.11
八、其他收入	8	28,698.41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1,083,414.97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1,086,49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24,912.16	结余分配	24	14,775.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8,518.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85,579.27
<b>总计</b>	13	<b>1,586,846.04</b>	<b>总计</b>	26	<b>1,586,846.0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414.97	632,063.25		422,553.30		100.00	28,69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2	外交支出	16,540.81	16,540.81					
20203	对外援助	7,650.00	7,65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7,650.00	7,650.00					
20204	国际组织	8,060.17	8,060.1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6,699.47	6,699.4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60.70	1,360.7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89.00	589.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589.00	58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3,659.00	24,460.79		190,250.86			8,947.35
20602	基础研究	1,455.50	1,455.5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55.50	1,455.50					
20603	应用研究	216,793.50	17,595.29		190,250.86			8,947.35
2060301	机构运行	23,178.60	7,347.29		15,831.3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6,374.90	3,008.00		174,419.55			8,947.3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76.00	4,876.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876.00	4,876.0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474.00	474.00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474.00	47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66	8,762.28		3,775.67			125.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02						52.0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2.02						5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9.12	8,762.28		3,753.16			7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1.37	667.91		394.96			68.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04	165.09		570.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9.90	16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1.44	5,175.60		854.06			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0.37	2,583.78		1,933.19			3.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31.59</b>	<b>675.68</b>		<b>55.9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31.59</b>	<b>675.68</b>		<b>55.9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68	67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91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811,099.29</b>	<b>569,443.69</b>		<b>222,011.28</b>		<b>100.00</b>	<b>19,544.31</b>
<b>21101</b>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b>156,691.12</b>	<b>42,397.34</b>		<b>99,381.33</b>			<b>14,912.45</b>
2110101	行政运行	27,634.00	25,137.45		1,126.85			1,369.7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4.59	2,084.59		2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2,540.31	140.48		1,951.91			447.9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10.06	1,152.03		1,054.88			3.1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634.11	5,679.45		42,681.17			273.48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7,139.85	2,471.95		3,280.17			11,387.7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7,546.64	2,676.26		24,705.74			164.65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001.52	1,443.58		2,241.97			315.97
<b>21102</b>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b>43,259.72</b>	<b>23,843.29</b>		<b>19,037.64</b>			<b>378.79</b>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1,432.21	23,601.28		17,452.61			378.32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30,360.15</b>	<b>8,573.67</b>		<b>21,725.12</b>			<b>61.36</b>
2110301	大气	1,386.96	1,386.96					
2110302	水体	5,212.58	5,212.58					
2110303	噪声	153.45	153.4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2.23	838.79		13.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754.93	981.89		21,711.68			61.36
<b>21104</b>	<b>自然生态保护</b>	<b>5,680.76</b>	<b>3,256.59</b>		<b>480.75</b>			<b>1,943.42</b>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17.88	287.88		3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86.25	986.25					
<b>21111</b>	<b>污染减排</b>	<b>275,496.50</b>	<b>191,761.76</b>		<b>81,386.44</b>		<b>100.00</b>	<b>2,248.30</b>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217.62	21,217.6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87.04	1,087.04					
<b>21161</b>	<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b>	<b>283,192.99</b>	<b>283,192.99</b>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82,661.63	282,661.63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531.36	531.36					
<b>21199</b>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b>	<b>16,418.05</b>	<b>16,418.05</b>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418.05	16,418.0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570.63</b>	<b>12,030.00</b>		<b>6,459.58</b>			<b>81.0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570.63</b>	<b>12,030.00</b>		<b>6,459.58</b>			<b>81.0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65	6,250.00		3,809.45			35.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31	330.00		59.97			4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0.67	5,450.00		2,590.16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6,491.42	194,511.08	891,98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		89.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9.98		89.9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9.98		89.98			
202	外交支出	17,219.96		17,219.96			
20203	对外援助	8,332.52		8,332.52			
2020306	对外援助	8,332.52		8,332.52			
20204	国际组织	7,989.85		7,989.8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6,620.21		6,620.2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69.64		1,369.64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08.40		408.4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408.40		408.4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489.18		489.18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489.18		489.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6,136.74	24,969.79	191,166.95			
20602	基础研究	1,521.21		1,521.2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21.21		1,521.21			
20603	应用研究	206,993.92	24,969.79	182,024.13			
2060301	机构运行	24,969.79	24,969.7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3,100.72		173,100.7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45.64		5,745.6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45.64		5,745.6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65.30		1,065.3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065.30		1,065.3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754.23		754.23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754.23		754.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3		56.4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3		5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65	12,758.77	52.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88		52.8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2.88		5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36.26	12,73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23	1,012.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42	737.4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6.42	14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8.40	6,23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78	4,601.7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44	74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44	74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53	69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0,817.54	137,366.96	683,450.5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8,542.73	59,558.39	108,984.34			
2110101	行政运行	27,969.47	27,969.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94		3,209.94			
2110103	机关服务	3,091.79	3,087.59	4.2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498.43	1,629.87	868.5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3,286.21	8,776.61	34,509.6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2,677.55	8,083.18	14,594.3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6,047.34	141.49	35,905.86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217.99	1,408.69	1,809.3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6,899.61	16,466.51	30,433.1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7,932.61	14,639.47	23,293.15			
21103	污染防治	23,245.28		23,245.28			
2110301	大气	1,332.52		1,332.52			
2110302	水体	5,691.13		5,691.13			
2110303	噪声	101.66		101.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10.71		910.7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209.26		15,209.2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291.73	2,524.13	5,767.6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67		304.6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47.27		1,047.27			
21111	污染减排	267,025.22	58,817.94	208,207.2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948.68		12,948.6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31.13		1,531.13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90,291.90		290,291.90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89,765.53		289,765.53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526.38		526.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521.09		16,521.0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521.09		16,52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66.11	18,66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66.11	18,66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1.82	10,09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46	437.46				
2210203	购房补贴	8,136.83	8,13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39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89.98	8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3,666.99	二、外交支出	16	17,219.96	17,21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7	29,523.88	28,769.65	754.23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909.42	8,909.42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693.53	693.53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588,114.55	297,822.65	290,291.9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2,055.08	12,055.08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b>9</b>	<b>632,063.2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b>	<b>656,606.39</b>	<b>365,560.26</b>	<b>291,046.1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7,587.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3,044.11	41,909.98	11,134.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9,073.9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8,513.26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b>总计</b>	<b>14</b>	<b>709,650.50</b>	<b>总计</b>	<b>28</b>	<b>709,650.50</b>	<b>407,470.24</b>	<b>302,180.2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560.26	68,795.93	296,76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		89.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9.98		89.9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9.98		89.98
202	外交支出	17,219.96		17,219.96
20203	对外援助	8,332.52		8,332.52
2020306	对外援助	8,332.52		8,332.52
20204	国际组织	7,989.85		7,989.8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6,620.21		6,620.2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69.64		1,369.64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08.40		408.4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408.40		408.4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489.18		489.18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489.18		489.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769.65	7,347.29	21,422.36
20602	基础研究	1,521.21		1,521.2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21.21		1,521.21
20603	应用研究	20,381.06	7,347.29	13,033.77
2060301	机构运行	7,347.29	7,347.2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110.35		4,110.3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45.64		5,745.6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45.64		5,745.6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65.30		1,065.3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065.30		1,065.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3		56.4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3		5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9.42	8,90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9.42	8,90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78	54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47	166.4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6.42	14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2.56	5,38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5.19	2,66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53	69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53	69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53	693.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822.65	39,790.61	258,032.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26.90	27,912.35	19,214.54
2110101	行政运行	25,013.00	25,013.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9.94		3,189.94
2110103	机关服务	140.48	140.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53.61	91.42	862.1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369.26	1,803.53	4,565.73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458.12	287.50	2,170.6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757.00	125.78	2,631.22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383.14	321.08	1,062.06
<b>21102</b>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b>30,986.49</b>	<b>3,986.83</b>	<b>26,999.66</b>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3,735.56	3,744.82	19,990.74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8,485.32</b>		<b>8,485.32</b>
2110301	大气	1,302.98		1,302.98
2110302	水体	5,217.72		5,217.72
2110303	噪声	101.66		101.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67.63		867.6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95.33		995.33
<b>21104</b>	<b>自然生态保护</b>	<b>5,674.15</b>		<b>5,674.15</b>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74.67		274.6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47.27		1,047.27
<b>21111</b>	<b>污染减排</b>	<b>189,028.70</b>	<b>7,891.43</b>	<b>181,137.27</b>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164.64		12,164.6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31.13		1,531.13
<b>21199</b>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b>	<b>16,521.09</b>		<b>16,521.09</b>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521.09		16,521.0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055.08</b>	<b>12,055.0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055.08</b>	<b>12,055.0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3.79	6,183.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15	33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9.14	5,53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6,747.80</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0,084.73</b>
30101	基本工资	19,067.15	30201	办公费	557.75
30102	津贴补贴	17,513.19	30202	印刷费	61.49
30103	奖金	611.48	30203	咨询费	17.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18	30204	手续费	0.69
30107	绩效工资	3,052.57	30205	水费	9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7.05	30206	电费	1,294.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5.02	30207	邮电费	23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86	30208	取暖费	540.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90	30211	差旅费	517.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
30114	医疗费	217.89	30213	维修（护）费	232.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98	30214	租赁费	80.5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600.72</b>	30215	会议费	20.46
30301	离休费	233.52	30216	培训费	19.45
30302	退休费	1,11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
30304	抚恤金	1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4
30305	生活补助	8.26	30226	劳务费	493.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41
30309	奖励金	5.14	30228	工会经费	826.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4	30229	福利费	507.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4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362.68</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1
<b>人员经费合计</b>		<b>58,348.52</b>	<b>公用经费合计</b>		<b>10,447.4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13.26	283,666.99	291,046.13		291,046.13	11,134.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1.51	474.00	754.23		754.23	331.28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611.51	474.00	754.23		754.23	331.28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611.51	474.00	754.23		754.23	331.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01.76	283,192.99	290,291.90		290,291.90	10,802.85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7,901.76	283,192.99	290,291.90		290,291.90	10,802.85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17,884.54	282,661.63	289,765.53		289,765.53	10,780.64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7.22	531.36	526.38		526.38	22.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生态环境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3,240.54</b>	2,343.93	620.26	61.00	559.26	276.35	<b>2,432.68</b>	1,894.42	451.21	57.76	393.45	8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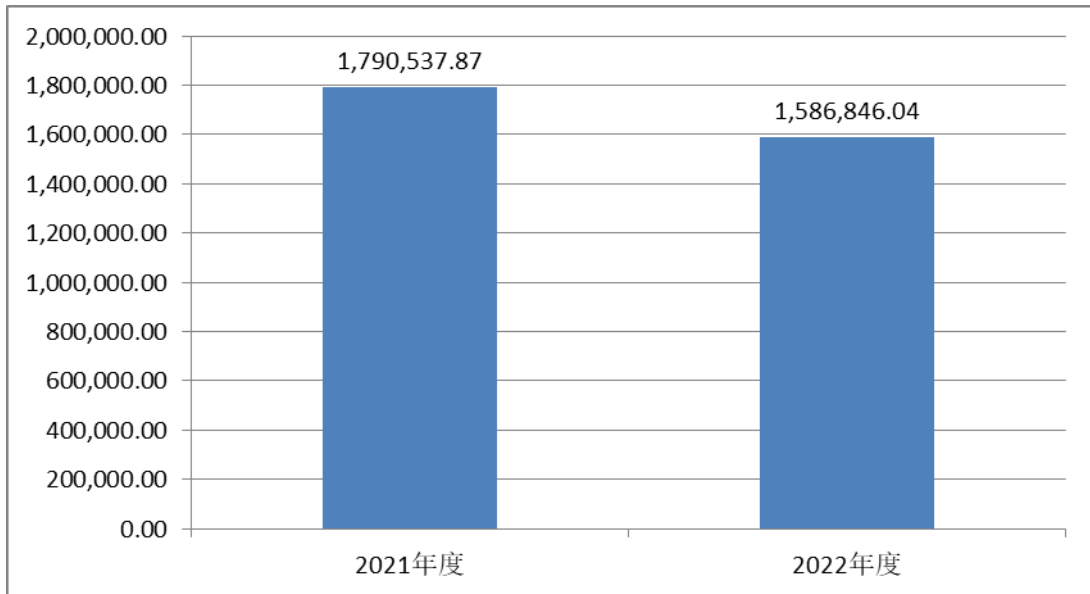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86,846.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3,691.83万元，下降11.4%。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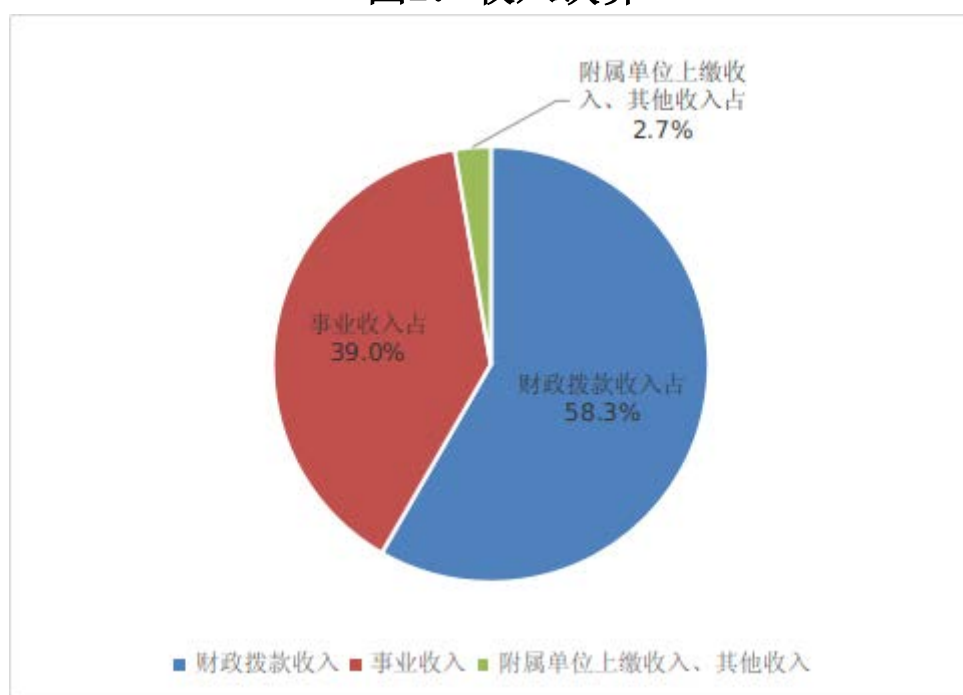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83,41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063.25万元，占58.3%；事业收入422,553.3万元，占3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28,798.41万元，占2.7%。

图2：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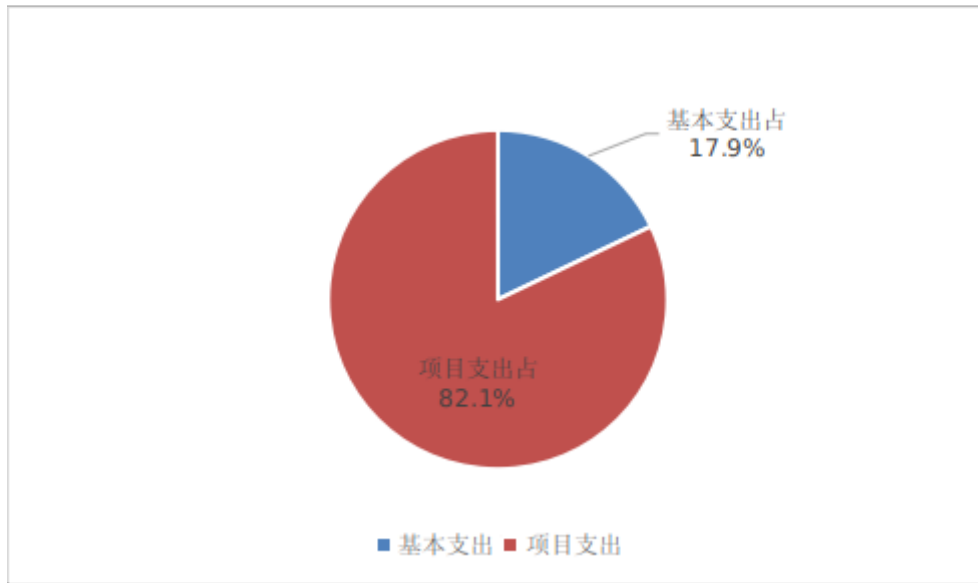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86,49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11.08万元，占17.9%；项目支出891,980.35万元，占82.1%。

图3：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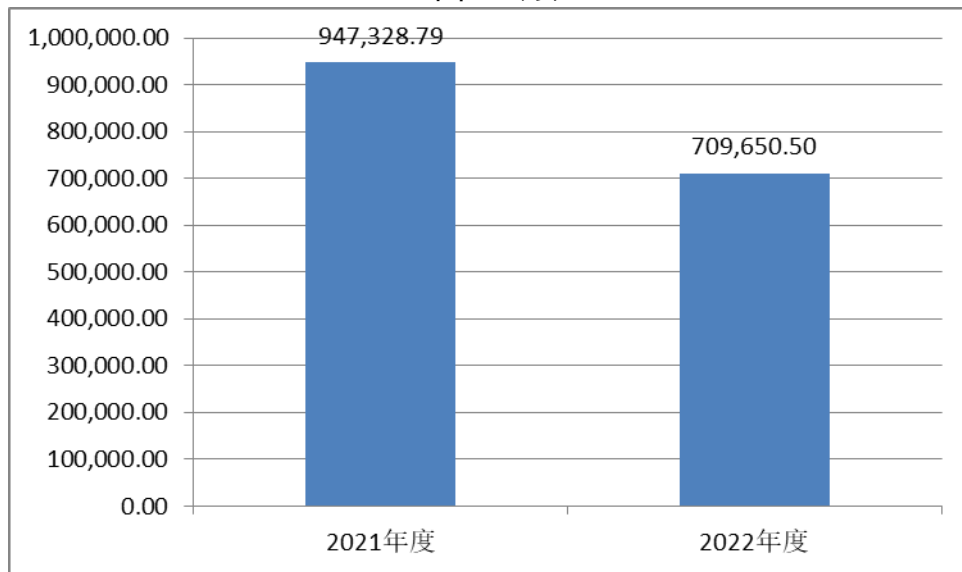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9,650.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7,678.29万元，下降25.1%，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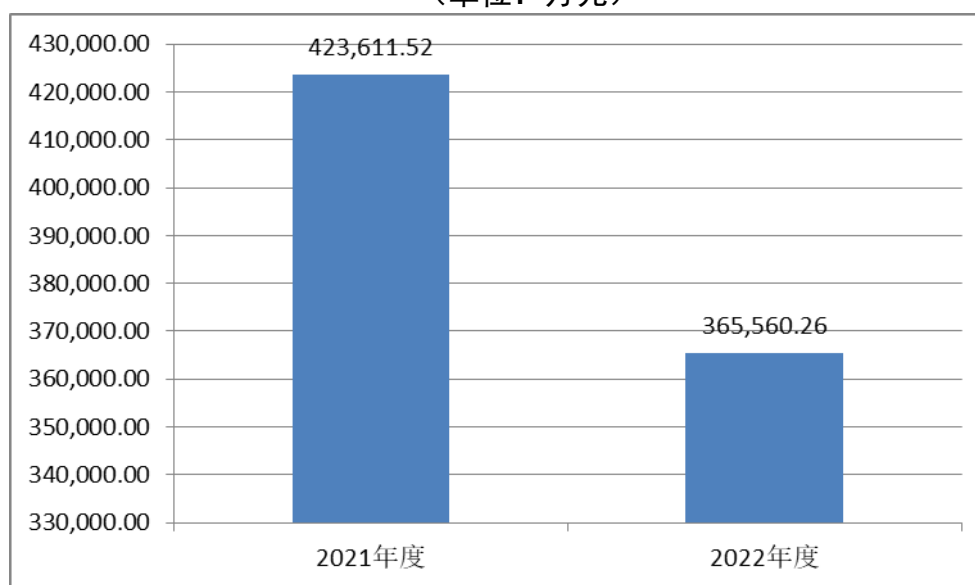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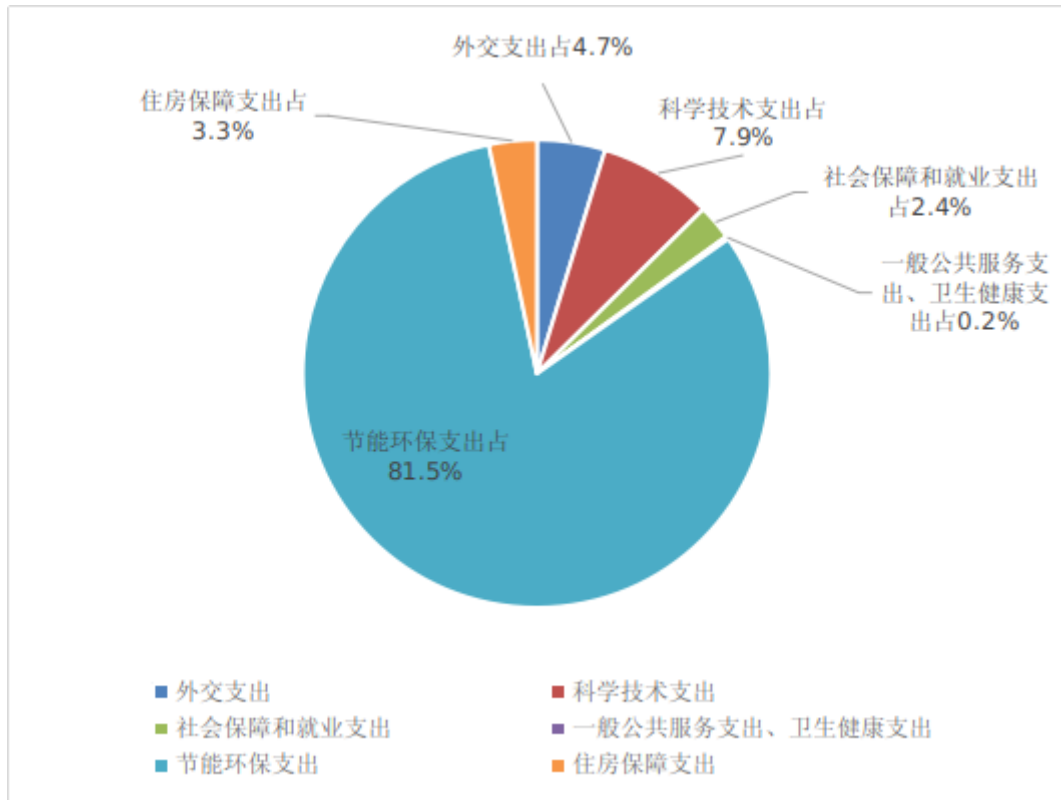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560.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6%。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051.26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财政支出。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560.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17,219.96万元，占4.7%；科学技术支出28,769.65万元，占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09.42万元，占2.4%；节能环保支出297,822.65万元，占81.5%；住房保障支出12,055.08万元，占3.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3.53万元，两类支出合计占0.2%。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2,358.43万元，支出决算365,56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89.98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专项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支出8,332.52万元，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援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

出6,620.21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以我国政府名义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4.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1,369.64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以我国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5.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支出408.4万元，主要用于亚洲区域合作专项支出。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6.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支出489.18万元，主要用于亚洲区域合作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支出1,521.21万元，主要用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7,347.29万元，主要用于部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4,110.35万元，主要为部属科研单位基本科研业务

费、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专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5,745.64万元，主要用于部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更新、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支出1,065.3万元，主要用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科技重大专项支出，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56.43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业务管理活动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48.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1%。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6.47万元，主要用于事

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146.4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382.5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4%。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665.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93.53万元，主要用于京外行政和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和参公单位公费医疗费用，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013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以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189.94万元，用于主要用于综合政务管理事务、办公用房租用等支出，以及信息化工程等基建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140.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以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

2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 953.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支出6,369.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规划编制、法规及政策研究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支出2,458.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



态环境国际合作、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支出2,75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排污许可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支出 1,383.14 万元，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23,735.5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辐射环境监测、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 1,302.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5,217.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管理、海洋

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

**3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支出** 101.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867.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化学品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995.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

**3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 274.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支出** 1,047.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12,164.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应急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支出 1,531.13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及仪器设施购置修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16,521.09 万元，主要为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项目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资金以及部门机动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中追加了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资金预算。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183.79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32.15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539.14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795.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34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447.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8,513.26万元，本年收入283,666.99万元，本年支出291,046.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134.1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支出754.23万元，主要用于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设施安全监管相关研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支出289,765.53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及本年实际支出等因素，年底调减了预算安排数。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支出526.38万元，主要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及信息采集发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40.54万元，支出决算2,432.68万元，完成预算的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343.93万元，支出决算1,894.42万元，完成预算的80.8%。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32个，累计181人次，主要用于以下工作：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世界经济论坛2022年年会、《乏燃料管理安全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审议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名额工作组第4次会议、国际民航组织第41届大会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20.26万元，支出决算451.21万元，完成预算的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7.76万元，为华东督察局、华南督察局、华北督察局更新公务用车各1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93.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7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276.35万元，支出决算87.05万元，完成预算的3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83.3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生态环境部2022年共接待外宾3批次、接待外宾5117人次。外宾主要包括挪威等驻华大使馆官员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4万元，主要用于部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共接待51批次、293人次。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4.1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281.3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21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72.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54.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389.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97.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48.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5%。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共有车辆302辆（台），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1辆、机要通信用车39辆、应急保障用车4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2辆、其他用车122辆，其他用车主要为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60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5 个，二级项目 137 个，共涉及资金 324,421.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2,180.2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3,827.57 万元，评价得分 88.7 分。从评价结果看，项目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工作内容，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扎实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工作，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工作，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全力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巡视工作。

组织对环境规划院、西南督察局、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51,460.49 万元，评价得分分别为 93.7 分、87.9 分和 90.7 分。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单位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部重点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十四五”生

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支撑以及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服务；推动地方开展督察整改工作，打击环境违法案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全力支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平稳受控。被评价单位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效益，总体上实现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生态环境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10个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和3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975.27万元，执行数7,730.09万元，完成预算的7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政务稳妥运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引领重要国际环境进程和公约谈判，推动环境公约国内履约工作，全面维护我核心利益和积极负责的国家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内线下会议及调研无法开展、部分境外线下会议无法参加，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各类影响因素，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2)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370.82万元，执行数6,306.48万元，完成预算的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出台，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发布80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印发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向国务院上报季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相关省份工作报告等。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13家单位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922.14万元，执行数2,753.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审查和“两高一低”项目环评审批，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加快涉重大投资项目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持续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功纳入黄河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及地方法规，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实施应用。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全覆盖，全国将344.66万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

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平台与在线监测、执法管理系统衔接与数据共享。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827.57万元，执行数13,140.68万元，完成预算的5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及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集中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完成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举报1.18万件，绝大多数已办结或阶段办结，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继续摄制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地方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34个。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推动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深入发展。完成本年度巡视工作任务，促进被巡视单位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综合考虑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要求，压减了现场人员数量和检查时间，故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各类影响因素，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5）“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535.03万元，执行数9,637.6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冬奥会期间，北京市空气质量每日达标，实现了赛前承诺。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污染天数比率首次下降到1%以内，全国PM<sub>2.5</sub>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87.9%，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1.9%，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将2万多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部署推进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分年度实施，筛选132个县开展耕地污染成因排查，优化建设用地核心监管体系，推动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监管全覆盖，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现场勘探工作未开展，导致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工作开展和经费执行相结合，及时动态调整。

（6）“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237.22万元，执行数7,769.82万元，完成预算的7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以及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和“2020-2021年绿色中国年度人



物”评选工作。引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推动健全生态保护监管制度，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破坏监管，编制成效评估、湿地、荒漠化等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关标准规范，连续6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升，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18%，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印发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组织各地印发并公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累计消除1900余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调研、检查未能完成预期次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各类影响因素，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支出管理。

（7）“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6,435.79万元，执行数110,97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平稳高效运行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约1800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约4300个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断面、1912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站点、1359个海水水质监测站点运行和质控，更新监测站点老旧仪器设备275台套；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

测、生态质量监测和履约、应急监测，稳步推进碳监测评估、长江水生态考核监测、新污染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等试点工作。基于国家网监测站点开展全国生态环境质量分析评价、预测预报、污染溯源等工作，为生态环境目标考核、污染治理、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等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完成 810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为中央财政生态转移支付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保障环境卫星应用系统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行，积极探索“五基”协同立体监测体系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314.54万元，执行数19,902.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符合我国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核材料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合理可行尽量低，未发生二级及以上安全事件或事故，核设施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得到可靠的保护。全国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等工作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降低各种突发情况对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9)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46.04万元，执行数3,50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重要政务系统年度运维保障以及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年度信息发布工作，各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和信息安全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63.69万元，执行数1,369.64万元，完成预算的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向相关国际组织缴纳了捐款，展现我负责任大国形象，持续提升国际环境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0,546.17万元，执行数289,76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在收到财政部基金拨付文件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28.2亿元，规范拨付率达100%。审核核定废电器10537万台。引

导超 8000 万台废电器进入有资质处理企业，获得资源性拆解产物 108 万吨。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等支出，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征收额不足以发放全年核定量。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8.58 万元，执行数 52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共开展 5 批次废电器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工作，针对 26 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及抽查工作，完成废电器环境管理政策建议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后处理设施安全审评若干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85.51 万元，执行数 75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类技术报告 29 份，完成后处理设施 1AF 料液槽罐体积精确测量模拟实验平台一套及后处理设施应急设施审评平台系统一套。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有关的现场调研、专家咨询、外委合同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滞

后，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部分流域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13.61	9,975.27	7,730.09	10	77.5%	7.7
	其中:财政拨款	6,712.31	6,712.31	5,673.36	--	84.5%	--
	上年结转资金	847.30	992.96	908.88	--	91.5%	--
	其他资金	2,154.00	2,270.00	1,147.85	--	50.6%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督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组织深入调研, 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全国综合性会议, 并做好会议精神宣贯等有关工作; 开展安全保卫、值班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 保障机关政务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管理体系等。</p> <p>2. 做好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新媒体工作, 加强资源整合和公众参与。</p> <p>3. 加强环保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做好环保百名人才工程等。</p> <p>4. 做好牵头及参与的多边环境条约的谈判及履约相关工作, 支持我部与美、欧、俄、哈等国家或地区的双边环境合作, 以及与欧盟等区域/次区域组织成员的环境合作; 做好与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相关工作等。</p> <p>5. 支持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环保合作机制; 保障交流合作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健全稳固。</p> <p>6. 完成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和预决算管理, 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等任务。</p> <p>7. 总结形成关键技术, 推动转化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提升国家生态科技成果管理和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 推动转化一批科技成果。</p> <p>8. 合法合规完成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p> <p>9. 完成生态环境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的系统化、系列化, 开展科普基地建设, 做好“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等科普活动。</p> <p>10.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 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外交流传播; 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成果图书出版及宣传工作, 完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纪录片拍摄, 完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社会宣传系列短视频拍摄; 加强生态文化体系研究与建设。</p> <p>11. 完成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 受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 领导部机关和在京派出机构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精神文明建设。</p>			<p>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答复依申请公开申请。开展不同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报纸媒体上开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p> <p>2. 以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为平台, 大力宣传推广生态文明理念; 以新闻发布工作为抓手,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舆情监测, 做好重要舆情处置回应。</p> <p>3. 针对国际谈判新形势, 开展谈判相关议题的对案研究, 积极参与引领重要国际环境进程和公约谈判, 推动环境公约国内履约工作, 加强与各方沟通协调, 全面维护我核心利益和积极负责的国家形象。</p> <p>4. 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攻关项目和其他各类在研国家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管理体系。</p> <p>5. 按时完成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和预决算管理, 以及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等任务, 进一步提升预算财务监管水平, 强化资金绩效。</p> <p>6. 全面贯彻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 完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编写出版和学习宣传等重大任务。</p> <p>7. 完成相关执业资格考试、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p> <p>8. 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合作谈判、会谈、出访活动次数	≥15 次	15 次	5	5	
			参加国际环境公约有关会议及谈判次数	≥16 次	16 次	5	5	
			会议、培训班参加人次	=182 人次	6700 人次	5	4.5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原定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参与人员明显增多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4 次	5 次	5	5	
			举办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次数	≥1 次	1 次	5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69 份	84 份（套）	5	5	
			完成国际（港澳台）合作动态、舆情、简讯等数量	≥48 套	79 份	5	5	
			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率	100%	100%	5	5	
			宣传片、图书出版等宣传品数量	≥7 个（类）	7 个（类）	5	5	
	质量指标	部系统政务运转正常	完成	运转正常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境科学素质得到提升	完成	有效提升	5	5	
			环保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完成	稳步扩大	5	5	
			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	可核查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案例 39 个	5	5	
			政府有关部门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方面的意识得到提升	完成	提升政府有关部门环境社会风险化解与防范能力	5	5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意识得到提升	完成	创新新闻宣传方法，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六五环境日受众人次达 1000 万人次	5	5	
			提高全球环境治理参与度	完成	参与度提高，在双多边活动发言中有涉及生态环境内容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信息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3.31	7,370.82	6,306.48	10	85.6%	8.6		
	其中:财政拨款	4,779.10	5,249.49	4,296.36	--	81.8%	--		
	上年结转资金	1,287.24	1,519.36	1,493.81	--	98.3%	--		
	其他资金	556.97	601.97	516.31	--	85.8%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报批、论证、实施、评估工作，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培训工作。</p> <p>2. 完成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分析研究工作。</p> <p>3. 做好国家生态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建立、完成环境质量退化成本与改善效益核算研究、环境经济政策研究、制定、实施及后评估、绿色供应链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建设与企业试点。</p> <p>4. 配合立法机关、法制部门完成环境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拟订部门规章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完成环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p> <p>5. 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与技术储备；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行工作。</p> <p>6. 持续开展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及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国家环保标准宣传培训与技术管理等任务。</p> <p>7.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基准技术体系，研制基准推导基本数据集和污染物水生态环境基准。</p> <p>8. 完成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修订；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编制工作；开展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政策研究。</p> <p>9. 继续研制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类技术指南，持续推动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p> <p>10. 制定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政策；完成主要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研究、温室气体监测统计核算等。</p> <p>11. 完成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放管服”改革等研究任务。</p>			<p>1. 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出台。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系列宣贯活动。</p> <p>2. 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发布80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印发“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向国务院上报季度生态形势分析报告、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相关省份工作报告等。</p> <p>3.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13家单位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会同国家林草局出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森林（试行）》。</p> <p>4. 印发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7份	20份	5	5	
		生态环境标准、评估、体系研究文本草案、开题报告数量		≥4个	4个	5	5		
		生态环境标准报批稿数量		≥1份	1份	5	5		
		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		≥1份	10份	5	5		
		年度环境状况报告		≥1份	1份	5	5		
		生态环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工作办理率		100%	100%	5	5		
		向发电行业发放配额涉及的企业数量		≥1家	1家	5	5		
	政策、规章、规划的数量		≥3份	3份	5	5			
	质量 指标	生态环境标准技术审查通过率		≥95%	10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	完成	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碳排放强度年度控制目标同比降低	5	5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完成	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发布 80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等	5	5	
			上报材料满足党中央、国务院报送要求或被采纳	完成	呈报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021 年全国试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报送要求，立法建议有关文件符合立法机关报送要求或被材料，文件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总结符合司法部要求，报送的专报信息符合中办、国办报送要求或被采纳；牵头起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报批稿通过中央深改委审议	5	5	
			提升地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水平	完成	为生态环境损害的快速、精准和规范鉴定提供了技术支撑	5	5	
			提升企业发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数量和质量	完成	完成	5	5	
			推动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提升	完成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下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为基础，开展差异化的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制度、政策研究，推动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提升	5	5	
			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完成	印发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5	5	
			制定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推动实施	完成	加强对地方指导，在重大区域战略谋划和实施过程中主动融入综合决策，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5	5	
			总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信息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部分流域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8.71	2,922.14	2,753.58	10	94.4%	9.4
	其中:财政拨款	2,548.79	2,548.79	2,416.58	--	94.8%	--
	上年结转资金	202.92	206.35	206.35	--	100.0%	--
	其他资金	47.00	167.00	130.65	--	78.2%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开展排污许可制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现场调研等工作,指导全国按推进时序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覆盖检查任务,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推进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通过强化排污许可制改革对外宣传,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提升相关人员及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的知晓度、认知度,扩大排污许可制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p>2. 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任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持续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优化规划的布局、规模、结构,推进规划科学决策,不断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源头”预防作用,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管理,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推进“三线一单”管控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成果共享系统建设,支持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三线一单”和环评相关宣传报告,不断提升相关人员及公众对“三线一单”、环评“放管服”改革等工作的知晓度、认知度,扩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p>1. 严格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审查和“两高一低”项目环评审批,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加快涉重大投资项目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完成矿区、产业园区等 73 个规划环评审查,依托“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完成重大基础设施和资源开发、石化等 80 个项目环评审批。建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签约项目环评台账,确保了 2700 多个项目如期完成环评手续。持续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动典型案例查处,严惩环评弄虚作假。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功纳入黄河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推动 19 省份制定 34 部地方法规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出相应规定。发布四批落地应用典型案例,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全覆盖,全国将 344.66 万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管理,持续完善许可平台建设,推进排污许可平台与在线监测、执法管理系统衔接与数据共享。</p> <p>2. 完成 2021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建立 2021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修订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举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培训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决定文件、审查意见文件等数量	≥80 份	153 份	20	20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05 份	342 份	15	1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 份	2 份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跟踪评估“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完成	发布四批落地应用典型案例，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	6	6	
			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完成	持续组织全国开展“双百”任务，完成 31.89 万张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和 16.27 万份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6	6	
			开展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及技术规范研究	完成	组织开展 10 省 16 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和 9 省份 335 项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产业园区试点	6	6	
			上报材料满足党中央、国务院报送要求或被采纳	完成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	10	10	
			推动地方形成主要污染物减排能力	完成	各地通过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全国超额完成总量减排目标	6	6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完成	严格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审查和“两高一低”项目环评审批，完成 73 个规划环评审查和 80 个项目环评审批。出台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等四个行业环评审批原则，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把关	6	6	
			总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各督察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规划院、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各流域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69.20	23,827.57	13,140.68	10	55.1%	5.5	
	其中:财政拨款	21,688.01	21,217.62	10,574.96	--	49.8%	--	
	上年结转资金	1,511.19	1,589.95	1,589.68	--	100.0%	--	
	其他资金	70.00	1,020.00	976.04	--	95.7%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组织开展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工作,指导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等。</p> <p>2. 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开展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监测、响应和评估技术支持,开展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开展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持,实施陆源入海污染监管等。</p> <p>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同时切实推动督察整改,推动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管理“闭环”。</p> <p>4. 对部机关司局和部属单位开展巡视。</p>			<p>1. 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及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创新优化执法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效能,集中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有力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2. 开展相关环境应急培训 2 次,环境污染应急演练 3 次,完善了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推动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深入发展。</p> <p>3. 扎实完成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举报 1.18 万件,绝大多数已办结或阶段办结,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至此,第二轮督察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取得“中央肯定、百姓点赞、各方支持、解决问题”的显著效果。继续牵头摄制 2022 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共交办地方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34 个。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p> <p>4. 通过巡视整改,各被巡视部门、单位党组织履职尽责水平进一步提高。</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与环境应急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00 份	176 份	3	3	
			举办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培训班次数	≥33 次	35 次	3	3	
			举办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培训人数	≥5000 人次	5120 人次	3	3	
			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国联网点位数	≥70000 个	87000 个	3	2	偏差原因: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充分预估,加强预判,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数量	≥2部	拍摄制作2022年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分别形成1小时版、2小时版警示片和配套问题清单	3	3	
			政策、规章、规划、标准等数量	≥6份	6份	3	3	
			重点单位（含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数	≥45000个	45000个	3	3	
			组织开展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国际会议	≥2次	4次	3	3	
			组织、参与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人次、数量等	≥10000人次天	42000人天	3	1.5	偏差原因：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充分预估，加强预判，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评估工作指导意见	1份	2份	3	3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编制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指导文件	1份	1份	3	3	
			组织完成督察整改抽查督导，并形成报告	≥1份	1份	3	3	
			组织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5份	2022年3月至4月，组织对河北、江苏、内蒙古、西藏、新疆5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例行督察，督察报告按程序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6月初完成督察反馈	3	3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完成	5	5
	环境执法与应急相关政策、规章、规划、标准等通过验收或被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完成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国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物资信息抽查检查	完成	开展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信息核查，完成环境应急物资库有关情况报告	8	8	
			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平台正常运转率	完成	100%	8	8	
			上报材料满足党中央、国务院报送要求或被采纳	完成	完成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警示片达到在中央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播放要求	完成	1小时版警示片分别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上专题播放。2小时版警示片和配套问题清单均已交办地方和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8	8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报告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完成	2022年5月19日，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5月29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督察报告	8	8	
总分						100	93	
说明：综合考虑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要求，督察整改、生态环境执法、实地调研等现场工作安排有所调整（适当压减参加人员、适当压缩现场工作时间等），故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充分考虑各类影响因素，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宣传教育中心、信息中心、各流域监管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8.38	10,535.03	9,637.68	10	91.5%	9.1	
	其中:财政拨款	8,573.67	8,573.67	7,915.25	--	92.3%	--	
	上年结转资金	587.71	570.36	570.09	--	100.0%	--	
	其他资金	777.00	1,391.00	1,152.34	--	82.8%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化石能源污染治理、移动源环境管理、大气面源治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体系,实现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p>2. 做好重点流域、城市水体、良好湖泊、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水生态环境监管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监管,巩固深化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推动“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p> <p>3. 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总结评估《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制定“十四五”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形成《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p> <p>4. 完成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p> <p>5. 完成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任务目标,有序开展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管理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p>			<p>1.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印发实施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全面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连续五年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督促6家车企实施环保召回。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纳入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企业达到35.5万家。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管理。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2.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推进长江流域生态考核工作,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监测。加强长江流域磷污染综合治理,印发《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编制指南》。启动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推进县城及县级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国累计划定19633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印发并推动实施《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展长江口-杭州湾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推动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实施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和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一湾一策”精准落实1682项重点任务措施,开展重点海湾专项清漂行动,强化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发布首批26个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p> <p>3. 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将2万多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部署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部署推进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分年度实施。实施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筛选132个县开展耕地污染成因排查。优化建设用地核心监管体系,推动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监管全覆盖,形成大数据+遥感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管体系,印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管理相关规定。部署开展省级及以下化工园区、两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指导开展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编制。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在1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调研、检查、帮扶等人天数	≥250人天	441人天	5	4	偏差原因: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充分预估,加强预判,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调研、检查等次数	≥18次	38次	5	4	
			会议、培训班参加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5	5	
			获取、整理数据量	≥2套	2套	5	5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3次	5次	5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00份	212份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次数	≥5 次	8 次	4	4	
			宣传手册、文章、视频等数量	≥2 份	2 份	3	3	
			政策、规章、规划、标准等数量	≥4 份	5 份	3	3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采纳率	≥80%	报告建议等均通过验收或者采纳	6	6	
			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完成率	≥9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完成	1 次	3	3	
			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完成	规范化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级管理，落实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3	3	
			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90%	95.9%	3	3	
			上报材料满足党中央、国务院报送要求或者被采纳	完成	完成	3	3	
			推动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目标	完成	完成	3	3	
			推动全国饮用水水源安全得到总体保障	完成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国累计划定 19633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3	3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筛选确定城市名单	完成	筛选确定并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3	3	
			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有效管控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	3	
			制定并实施“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3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尾矿、塑料等污染环境的问题得到改善	完成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流域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等，推动环境问题改善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以及长江、黄河流域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0.61	10,237.22	7,769.82	10	75.9%	7.6
		其中:财政拨款	3,256.59	3,256.59	3,086.07	--	94.8%	--
		上年结转资金	4,719.22	4,675.83	2,588.08	--	55.4%	--
		其他资金	2,304.80	2,304.80	2,095.67	--	90.9%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探索制定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措施,实现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监管;调查分析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存在的问题,规范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监督湿地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p> <p>2.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环保模范城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和中国生态文明奖、“绿色中国年度人物”的评选工作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探索;推动形成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地域布局更加均衡、创建机制更加高效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格局。</p> <p>3. 组织制定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p> <p>4.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实践模式研究,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工作水平。</p> <p>5.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增强生物安全应对能力,夯实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的基础能力。</p>			<p>1. 推动健全生态保护监管制度,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破坏监管,编制成效评估、湿地、荒漠化等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关标准规范,连续6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18%,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p> <p>2. 完成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和“2020-2021年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引领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向大会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致辞,为大会成功注入强大政治推动力。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公道正义立场,推动大会通过了兼具雄心又务实平衡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p> <p>3. 印发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制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效评估工作方案》,按季度调度各地重点工作进展。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地区完成工作方案和调查监测,指导畜牧大县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各地印发并公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累计消除1900余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相关会议、培训、展览数量	≥8次	8次	5	5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的次数	≥1次	1次	5	5	
			开展修复成效监督评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数量	≥10个	10个	5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3份	35份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中国绿色年度人物”数量	≥8名	10名	5	5	
			评选“中国生态文明奖”数量	≥50个	100个	5	4	偏差原因：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充分预估，加强预判，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评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	≥100个	157个	4	3	
			生物多样性宣传手册、视频等宣传品设计制作数量	≥3份（类）	3种	3	3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次数	≥2次	3次	3	3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采纳率	≥90%	100%	5	5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完成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COP15大会平稳顺利进行	完成	顺利召开	5	5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完成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	20	
			推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完成	2022年底较2021年底提升3个百分点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0%	98%	10	10	
总分						100	9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各流域监管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信息中心、华北督察局、西南督察局、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660.64	116,435.79	110,973.62	10	95.3%	9.5	
	其中:财政拨款	109,217.66	109,217.66	105,481.74	--	96.6%	--	
	上年结转资金	2,662.34	5,300.13	3,710.35	--	70.0%	--	
	其他资金	1,828.00	1,918.00	1,781.53	--	92.9%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组织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空气、地表水、水生态、地下水、海洋、土壤、生态、新污染物、碳等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采样分析和质量控制,完成污染源、应急、履约、质量监督等专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逐步更新改造老旧监测仪器设备,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联网传输、数据质量真实准确。依托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获取各类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实时或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客观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环境质量考核排名要求、支撑环境污染治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p> <p>2. 开展环境卫星应用系统平台与红线监管平台运行与维护,保证大气、地表水、温室气体、生态等遥感监测业务常态化运行。生产全国基础遥感影像数据产品,提供在线地图瓦片服务,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国家尺度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质量控制,为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支撑。</p> <p>3. 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完成数据汇总审核、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分析评价等工作,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技术支持。</p> <p>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政策法规制定、网络规划管理、信息展示发布等技术支持研究工作,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提供支撑。</p>			<p>1. 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稳定运行和监测信息发布。大气环境监测方面,完成国家城市空气站监测、国家 PM<sub>2.5</sub>与 O<sub>3</sub>协同控制监测、国家空气背景站和区域站监测、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更新国控空气站老旧仪器设备。水环境监测方面,完成地表水手工监测、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运行、水生态监测,更新国控水站老旧仪器设备;完成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完成海水水质监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北戴河旅游旺季生态环境监测等。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和生态质量监测等。专项工作方面,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质控,完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ODS 等履约监测,组织开展碳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试点工作。加强国家网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完成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采集传输、维护与业务管理,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分析评价,确保监测数据与结果真实、准确、全面。</p> <p>2. 完成 810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 15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无人机现场核查工作,评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财政生态转移支付提供技术支撑。</p> <p>3. 完成环境卫星应用系统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行维护、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基础数据产品生产,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立体监测评估业务体系与示范。</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对外发布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生态环境监测统计报告等数量	≥16 份	16 份	4	4	
			对外实时发布监测数据的点位数量	≥3381 个	3451 个	4	4	
			生态环境监测样品采集与检测数量	≥10216 个	13156 个	5	5	
			生态环境监测政策、规章、规划、标准等数量	≥11 个	21 个	3	2	偏差原因: 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 充分预估, 加强预判,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检查、考核等完成次数	≥2782 次	8068 次	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重点行业执法监测等数量	≥150 个	206 个	4	4	
			完成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新污染物监测网络设置方案	≥4 份	4 份	3	3	
			新建或更新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数量	≥25 个	25 个	4	4	
			运行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数量	≥3776 个	3845 个	5	5	
			运行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点位数量	≥41 个	80 个	3	2	偏差原因：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充分预估，加强预判，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断面数量	≥677 个	833 个	4	4	
			生态环境监测获取、整理数据量	≥311TB	>311TB	4	4	
	质量指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全覆盖	完成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监测队伍建设，开展全国性监测培训、大练兵	≥30 次	35 次	8	8	
			满足国家网空气、地表水和海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	满足考核要求	满足国家网空气、地表水和海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数据准时报送	14	14	
			完成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质量监督检查，促进监测数据质量提高	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圆满完成，监测数据质量较上年有进一步的提高	10	10	
			遥感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与管理中的应用项目数量	≥17 个	36 个	8	7	偏差原因：预期目标设置偏保守 改进措施：充分预估，加强预判，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总分						100	9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环境规划院、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宣传教育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41.42	20,314.54	19,902.26	10	98.0%	9.8	
	其中:财政拨款	19,856.46	19,856.46	19,444.18	--	97.9%	--	
	上年结转资金	484.96	458.08	458.08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从严监管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设备和核技术利用等,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事件,推动落实涉核单位主体责任,有效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保护核设施工作人员、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2. 建立并运行“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全面反映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设施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情况,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国际核与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国家标准内。 3. 对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等核设施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并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符合我国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核材料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合理可行尽量低,未发生二级及以上安全事件或事故,核设施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得到可靠的保护。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章、规划、标准等数量	≥5 份	7 份	15	15	
			全国核电机组、民用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三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	不发生	0 起	10	10	
			持续强化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2 次	3 次	10	10	
			加强核安全队伍建设,举办核安全培训班	≥20 期	19 期	10	9.5	因疫情原因,计划第四季度执行的一项培训延期
			控制全国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1.5 起/万枚	0.12 起/万枚	10	10	
	总分						100	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2.92	3,746.04	3,506.38	10	93.6%	9.4	
	其中:财政拨款	3,411.89	3,411.89	3,172.23	--	93.0%	--	
	上年结转资金	334.15	334.15	334.15	--	100.0%	--	
	其他资金	736.88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信息化统一集中管理要求,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精准治污需求,开展在用信息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运维及技术管理支撑等工作,强化信息化统一集中管理。				完成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生态环境部重要政务系统年度运维保障工作,各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和信息安全事件,全面支撑部机关日常办公。完成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年度信息发布工作,保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邮件系统全年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和信息安全事件;落实信息化统一集中和信息化“双重”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和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信息化宣传交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通过第三方运行维护的系统数量	12 个	12 个	50	50	
		质量 指标	系统运维达到相关工作要求	完成	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稳定,有效支撑生态环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各部门对信息化运维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70	1,563.69	1,369.64	10	87.6%	8.8	
	其中:财政拨款	1,360.70	1,360.70	1,166.65	--	85.7%	--	
	上年结转资金		202.99	202.99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缴纳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技术援助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国际组织的捐款。			按时足额向相关国际组织缴纳了捐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捐款	完成	足额缴纳	25	25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捐款	完成	按时间足额缴纳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社会对我评价	积极良好	积极良好、稳步提升	20	20	
			维护我负责任大国形象,配合外交工作大局,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	良好	良好、持续提升	20	20	
总分						100	9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065.17	300,546.17	289,765.53	10	96.4%	9.6	
	其中:财政拨款	320,180.64	282,661.63	282,661.6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7,884.53	17,884.54	7,103.90	--	39.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3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政策法规,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等支出,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2022 年在收到财政部基金拨付文件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28.2 亿元,规范拨付率达 100%。审核核定废电器 10537 万台。引导超 8000 万台废电器进入有资质处理企业,获得资源性拆解产物 108 万吨。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等支出,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按财政部基金拨付文件 下达指标规范拨付	≥30 亿元	28.2 亿元	10	9.4	受疫情影响,基金 征收金额下降,财政部 拨付金额未达 30 亿
			向财政部报送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 和数量	≥4 批次	5 批次	10	10	
			对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 进行审核的核定数量	≥8000 万台	10537 万台	10	10	
		质量 指标	按财政部资金拨付规范 拨付率	拨付率≥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基金拨付指标下达后及 时发放	收到财政部基金 拨付文件下达后 10 个 工作日内拨付	收到财政部基 金拨付文件下 达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拨付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拆解产物产生经济效益	资源性拆解产 物≥90 万吨	108 万吨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企业按规定处置拆解产 物	拆解产物中危 险废物规范收 集处理率 ≥ 95%	100%	10	10	
基金激励引导大量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进入有资 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进入有资质处 理企业进行处 理的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数量 ≥8000 万台	8439 万台	10	1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58	548.58	526.38	10	96.0%	9.6
	其中:财政拨款	531.36	531.36	509.16	--	95.8%	--
	上年结转资金	17.22	17.22	17.22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废电器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工作。 2. 开展废电器拆解处理活动日常监管工作。 3. 开展废电器环境管理外宣工作。 4. 开展废电器环境管理配套政策修订技术支持工作。 5. 开展废电器环境管理配套政策调整工作。 6. 开展废电器拆解管理信息化工作。			2022 年共开展 5 批次废电器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工作, 流程完整合规。针对 26 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及抽查工作, 报送 5 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报告》, 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公示。完成废电器环境管理政策建议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调研、检查、帮扶等人天数	≥60 人天	104 人天	5	5	为助企纾困, 加快技术复核进度, 共完成 5 批次复核任务, 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对外发布公告、统计报告等数量	≥3 份	5 份	20	20	
		监测、质量考核完成次数	≥3 次	5 次	20	20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9 份	11 份	10	10	
		现场抽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	≥12 家	26 家	10	10	为助企纾困, 加快技术复核进度, 共完成 5 批次复核任务, 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行政审批决定文件、审查意见文件等数量	≥300 份	449 份	5	5	
	质量 指标	向生态环境部合规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流程完整合规	报送流程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管理办法》(环固管办〔2021〕22 号) 有关要求, 报流程完整合规	20	20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后处理设施安全审评若干关键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5.51	1,085.51	754.23	10	69.5%	6.9	
	其中:财政拨款	474.00	474.00	142.72	--	30.1%	--	
	上年结转资金	611.51	611.51	611.51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国内外后处理设施的安全法规标准、安全科研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为后续研究提供支持。完成各类技术报告、完成后处理设施实验平台及后处理设施应急设施审评平台系统工作任务。			完成各类技术报告 29 份,完成后处理设施 1AF 料液槽罐体积精确测量模拟实验平台一套及后处理设施应急设施审评平台系统一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相关研究报告、 技术见解等	≥20 份	29 份	39	39	
		质量 指标	研究报告的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5	5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政府提供审评 技术支持	具备提供后 处理设施安全 审评关键 技术支持的 能力	具备提供后 处理设施安全 审评关键 技术支持的 能力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0	10	10	
总分						100	96.9	
说明:2022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有关的现场调研、专家咨询、外委合同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 2022 年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支出（项）**：反映生态环境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

(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

(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 十一、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

(项)：反映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 十二、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

(项)：反映用于其他外交方面的支出。

####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中国环境科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

(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

(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单位从事生态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

(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改善科研条件的支出，包括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直接为科研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等）购置等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

映生态环境部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生态环境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综合政务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生态环境法规政策、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基准的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水体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支出。

四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工作及仪器设施购置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



**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四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所属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及信息采集发布等支出。

**四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设施安全监管相关研究支出。

**五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

# 2022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等要求，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对生态环境部2022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环境保护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设立。

**（二）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党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完成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通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促被

督察对象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和调查处理，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通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善环境风险预测预警机制。通过巡视工作，进一步提升被巡视部门、单位党组织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

### **（三）项目内容。**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继续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对督察整改重点任务开展现场检查督办，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分析抽查，并视情开展约谈，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2. 生态环境执法。**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工作。指导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3. 环境应急管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和技术支持以及环境应急重点工作评估和环境应急准备技术支持，开展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实施陆源入海污染

监管等。

4. 生态环境部巡视工作。对部机关司局和部属单位开展巡视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本项目分别由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执法局、海洋生态环境司、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依据职能划分对二级项目进行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实施单位包括生态环境部机关本级、6个督察局、7个流域监管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以及环境规划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预算单位。

**（五）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全年预算数23,82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217.6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89.95万元、其他资金1,020万元），执行数13,140.68万元，执行率55.1%。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本项目绩效评价周期为2022年度，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过程情况（业

务管理规范性及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数量及质量）、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评价办法》进行设计，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其中决策（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等）20分，过程（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20分，产出（产出数量和质量）25分，效益（生态环境改善的促进、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社会公众或其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35分。

**（四）评价方法及标准。**本项目评价方式以资料分析为主，辅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综合运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问题核实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评价结果依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分等级分为四级：综合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过程。**

1. **制定评价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内容、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评价小组具体人员分工等。

2. **资料分析。**收集评价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报告，进行研究、分析和比较。

3. **确定评价重点及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对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价重点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询项目承担单位意见，最终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评价指标分析。**收集完成各类资料、信息、数据和意见后，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判，形成评价意见。

5. **绩效评价报告编写。**评价小组对评价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采用标准格式，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就报告初稿征询项目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18.6
项目过程	20	14.7
项目产出	25	23.9
项目效益	35	31.5
综合绩效	100	88.7

2022年度本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在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效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决策指标分析。**本项目依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整体目标清晰，承担单位间分工较为明确，但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可衡量性等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本项目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执行程序总体规范，政府采购、业务委托等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委托业务协议书约定，开展项目验收、成果评估等工作。但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预期完成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生态环境执法、应急、巡视等各项子任务年度主要产出目标，产出质量整体达标，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能完成。

**（四）效益分析。**本项目在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执法管理体系完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扎实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报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



警示震慑作用，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保责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全力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事前论证与评估，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事前论证与评估，做好项目统筹，提高各子项目间的协同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设置应量化、清晰可衡量。资金测算与项目任务相匹配，避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二）加强项目实施监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管，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注重项目成果管理，推进项目成果利用，持续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